

案例 借款费用资本化——在费用与资产之间游走

重庆渝港钛白粉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钛白粉。1997年,该公司的年度报告被审计师出具了中国证券市场上第一份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在审计报告中,注册会计师称该公司1997年度应计入财务费用的借款及应付债券利息8 064万元,公司将其资本化计入了钛白粉工程成本(见表3-28)。

表 3-28

渝钛白的钛白粉工程在1997年的年度报告中的相关明细数据

单位:元

在建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期末数	资金来源	工程进度
钛日粉工程	744 595 477	79 028 243	823 623 720	自筹、外资、 专项贷款	完工
说明:钛白粉工程增加数中含资本化利息80 637 893元,账务调整-1 609 650元。					

资料来源:公司1997年年度报告。

这个问题取决于对该借款费用是在建工程还是财务费用的认识。注册会计师认为,公司的钛白粉工程于1995年下半年开始试生产,1996年已经可以生产出合格产品,由于各种原因,这一工程曾一度停产,但1997年全年共生产钛白粉1 680多吨,虽然与该工程设计生产能力15 000吨还相差很远,但主要原因是缺乏流动资金,该工程应被认定为已经完工交付使用,利息费用不应该资本化,而应计入当期损益。